

2022 年度巨鹿县气象局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巨鹿县气象局按工作计划安排，有序开展整体绩效管理工作，通过相应核实财务支出有关明细账，明确部门资金投入、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，收集部门财务与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，明确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与工作措施，并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。

2022 年预算安排收入数为 913798.8 元。2022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：913798.8 元，其中：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：913798.8 元（一般公共预算 913798.8 元、政府性基金 0 元），占收入总数的 100%。

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数为 913798.8 元。2021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913798.8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：913798.8 元（一般公共预算 913798.8 元元、政府性基金 0 元），占支出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，巨鹿县气象局对确定的目标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均达到要求。

1、气象灾害防御

绩效目标：保证巨鹿县各类地面气象观测站能够正常连续的运行，降低地面气象观测站的故障率，传输数据能够及时并且数据准确可用，能够为各级领导及时掌握乡镇的雨情、灾情、土壤墒情，指导工农业生产，提供及时、准确的信息和服务，能够为气象预报制作、气候分析、科学研究和气象服务材料制作提供重要可靠的依据。

实现情况：国家站、区域站设备运行正常运行率、到报率均达90%以上，数据传输可用率、及时率达90%以上。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及时高效发布寒潮、大风、雷电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118期，发布预报、雨情等信息904次，150万余条；制作发布《重要天气专报》《能源保供气象服务专题》《环境气象服务专题》《农业气象服务专题》等15类气象服务材料，共计483期，为各级领导及时掌握乡镇的雨情、灾情、土壤墒情，指导工农业生产，提供了及时、准确的信息和服务。

2、气象服务方面

绩效目标：通过巨鹿县三个人工增雨作业点开发空中云水资源，抗旱减灾，降低农业生产损失和空气污染。确保天文气象科普馆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和更新，保障气象科普馆的正常运行满足每年的气象科普宣传需要。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，摸清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，全面客观认识全县气象灾害风险水平，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，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效开展

气象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，为建设经济强县、美丽巨鹿提供坚实支撑。

实现情况：2022年我局高效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作业成功率为100%，有效开发了空中云水资源，发挥了抗旱减灾作用，降低了农业生产损失和空气污染。我局荣获“2021年度人工影响天气优秀作业管理单位”，官亭作业点获“人工影响天气优秀作业站点”，3人被市人影办评为先进个人。推动天文气象科普馆提升项目落实，科普馆展项增至29项，顺利通过省科技厅项目验收；邢台电视台《科普进邢时》栏目组录制巨鹿天文气象科普馆3.23专题节目，并在邢台新闻综合频道播出；录制“对话科技 问询天机”科普宣传片，打造网上科普馆，实现了疫情期间“闭馆不闭展”；首站开展河北省“小小气象科普讲解员”活动，气象科普功能进一步增强，巨鹿县天文气象科普馆获“河北省公民科学素质教育示范单位”，匹配资金4万元；并先后获“优秀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”“100家邢台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等荣誉。

3、气象政务方面

绩效目标：确保气象局占用土地租金按时支付，在职人员各类地方性津补贴及绩效工资能够完整发放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，气象部门在职人员能够正常开展日常工作，保障气象局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。

实现情况：地方性津补贴、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大于90%，在职人员出勤率大于95%，气象局占用土地租金实际支出与需求比例大于90%，且各类资金均按时发放完毕。

4、存在问题

绩效管理的整体性还有差距，需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局以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为依据，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以问题为导向完善本单位财务绩效管理制度、加强预算管理，加强财务学习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，优化预算流程，做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统一控制。细化预算编制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支出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度。

巨鹿县气象局

2023年3月10日